

# 光大永明团体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我们”、“本公司”均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仅供投保人理解产品时参考，本公司与投保人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光大永明团体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为准。

##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计算，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合同中，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约定开始对其承担保险责任之日零时起生效，至本合同载明的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止。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本产品停售，我们自停售时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 【保障范围】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必选责任为投保人在投保时必须选择的部分，可选责任可由投保人决定是否投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为必选责任）

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含当日）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已为该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费向该被保险人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后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原位癌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

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含当日）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原位癌，我们将按已为该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费向该被保险人的原位癌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原位癌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后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原位癌，我们将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向该被保险人的原位癌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原位癌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原位癌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特别提示和说明：

1. 若同一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责任或“原位癌保险金”责任中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仅向该被保险人给付其中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

2. 若我们向被保险人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后，我们不再承担该被保险人的原位癌保险金责任，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若投保人为同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重新投保本产品的，对该被保险人不重新计算上述30日期限。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或“原位癌”的，我们不承担给

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或“原位癌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4.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或“原位癌”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对于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我们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对应的现金价值。但对于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除或减少保险人责任的内容详见《光大永明团体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

### 【保单预期利益】

投保人某科技公司，为员工购买《光大永明团体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保险期间1年，保险责任为“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100,000元，等待期30天。保险期间内，假若其员工永明先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后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申请100,000元“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前述演示仅供参考，各项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